

歧视公约》⁴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²以保障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所作的种种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就针对家庭所有成员的暴力问题开展工作，

欣悉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⁹¹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铭记全球各地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和研究严重不足，有必要就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交换资料，

认识到会员国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认为这是一个值得加以重视并采取共同行动的紧迫问题，

意识到家庭暴力这个严重问题对家庭各个成员的身心有重大的影响，并危害整个家庭的健康和存续，

认识到家庭暴力可以有身心两方面的多种形式，

坚信必须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处境，

认识到有必要关注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并考虑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那些因残疾而处境特别不利者采取共同政策和特别办法，

注意到身受家庭暴力的经验，尤其是在儿童时期的这种经验，可能会对态度和行为方式产生长期影响，诸如对整个社会上的暴力变得习以为常，

意识到许多罪犯、包括那些被判定犯有家庭暴力罪行的人以及许多受害者，在幼年时期自身都曾受到过虐待，

认识到家庭暴力往往是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尽早采取有效对策作为预防犯罪政策的一部分，可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深信家庭暴力问题普遍存在，影响社会各个阶层，不论阶级、收入、文化、性别、年龄或宗教，

意识到不同国家的各种文化对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背景，

1. 敦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针对家庭暴力所有层面的多学科性政策、措施和战略，包括法律、执法、司法、社会、教育、心理、经济、有关保健和感化方面，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家庭暴力；

(b)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公平待遇和切实援助；

(c)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敏感度，特别是加强对刑事司法及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教育；

(d) 向罪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处理；

2. 建议会员国确保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关于少年及其家庭的主管机关对家庭暴力采取有效和公平的对策，并为此目标采取适当的步骤；

3. 敦促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交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经验和研究结果，并在这方面建议它们利用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及其他现有手段，促进就家庭暴力和抑制这种暴力的手段交换资料；

4. 请会员国、秘书长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工作领域，将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在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和举办活动之中；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以预算外资源，召集一个专家工作组，为开业者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准则或手册，供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各区域筹备委员会审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⁹¹的结论；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将家庭暴力这个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九届大会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15. 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

大会，

⁹¹A/CONF.141/17.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⁸²和《儿童权利宣言》⁸³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⁴

还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⁵《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⁸⁶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⁸⁶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并重申其1988年12月8日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问题的第43/121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北京规则》的第1989/66号决议和1990年5月24日关于近东和中东减少毒品需求和防止青年人吸食毒品的第1990/33号决议,

认识到在剥削儿童的传统形式下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进行非法牟利的活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现象,

关切儿童正被成人引入犯罪的生活方式,阻碍了他们的发展,并剥夺了他们将来在社会上发挥健康和积极作用的机会,

认为成人利用儿童从事牟利的犯罪活动是很严重的行为,背离社会规范,剥夺儿童享有正常发展、教育和成长的权利,妨碍他们的前途,

强调有几类儿童,诸如离家出走、流浪在外、任性顽强的儿童或是“街头”儿童,都是受人剥削利用的对象,包括被人引诱从事毒品贩运和吸毒、卖淫、色情、偷盗、乞讨和受雇杀人等活动,

1.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期拟订方案,对付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且除其他方式以下列方式采取有效行动:

(a) 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并作有系统的分析;

(b) 发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使执法及

其他司法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敏锐地注意到那些致使儿童受成人操纵从事犯罪活动的社会风险情况;

(c) 采取措施打击犯罪,以期确保对教唆和策划犯罪的成人施加适当惩罚,而非惩罚参与犯罪的儿童,他们由于受罪恶感染,本身也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d) 制订综合政策、方案和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使儿童不受成人利用参与犯罪活动;

2. 请秘书长研究不同国家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其他有关机构执行本决议;

4.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此一事项并且加以不断审查。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⁸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⁹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⁷⁰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

⁸²E/CONF.82/15和Corr.2.

⁸³第45/112号决议,附件。